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0 號

請 求 人 童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何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何○○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童○○告訴被告黃○○妨害性自主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請求人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

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惟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續行偵查後，亦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駁回再議之聲請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